

■ 2020年7月1日 星期三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锦盛材料”)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拟申请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89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获配后,应根据《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7月1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

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7月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

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以上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

保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根据《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T+1日)上午在深圳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3楼组织了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5”位数	32205	57205	82205	07205
末“6”位数	186021			
末“7”位数	3177077	8177077	3189730	
末“8”位数	18212758	38212758	58212758	78212758
	18212758	38212758	58212758	78212758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号码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5,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日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拟申请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89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以上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

保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根据《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T+1日)上午在深圳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3楼组织了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8752

发行人: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日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配售数量最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在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 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7月2日 14:00-17:00。

2. 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csrc.com.cn>、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src.com.cn>。

3. 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联席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http://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日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公告专栏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查询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http://www.cquae.com/>

(重庆)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6号渝兴广场B9、B10栋

(北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静安中心2012室



序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转让底价(万元)
1	重庆渝富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117871.33万元债权	--	115801.77	标的企业的主要资产系位于重庆大渡口区重钢滨江片区172.35亩商住用地,总建筑面积48,905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30,777.05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18,131.95平方米。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233674
2	重庆光能房地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22582.94万元债权	89513.26	49673.58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为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中国西南装饰材料物流中心”项目,该项目总建筑面积25,904.69平方米,其中:商业100054.74m ² ,酒店7617.5m ² ,办公楼3363.05m ² ,公寓37898.01m ² ,车库66520.33m ² ,配套设施及设备用房3451.36m ² 。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7225652
3	重庆绿地申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股权	--	84483.84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系位于重庆绿地保税中心第7层至第14层、第16、17、21层的房屋,建筑面积共计20,150.50平方米。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34000
4	重庆千信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100%股权	--	92855	标的企业主要以资源综合利用、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为主业,专业从事余热余气综合利用项目、光伏电站项目、分布式能源站项目、工业废水与环境治理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92855
5	重庆涪滔物流有限公司 40%股权	--	18987.03	标的企业位于重庆市涪陵区白涛化工园区内,主要从事危险化学品的仓储、装卸、运输及货物代理等经营业务。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7594812
6	重庆市佐能化工有限公司 90%股权及5086万元债权	19604.37	9458.48	标的企业主要从事聚丙烯精制生产和产品销售,拥有5万吨/年的粗苯加工能力,公辅设施(包括环保设施)按10万吨/年规模配套建设。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12746.369
7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	256311.92	标的企业是中国最早的钢铁企业,至今已有128年历史,是集钢铁生产、矿产资源开发、钢结构及工程建设、房屋、现代物流等为一体的大型钢铁联合企业。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256311.92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2020-026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监高承诺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元					
● 相关日期:					
股利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7	-	2020/7/8	2020/7/8	
● 易导致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议案日期: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度					
2. 派发对象:					
■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可按持股比例享有现金红利。					
本次分配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股本1,690,242,63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4,455.84元。					
三、相关日期:					
本次分配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股本1,690,242,63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4,455.84元。					
四、分配办法:					
1. 实施办法:					
本公司将按照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按持股比例派发红利。					
2. 分配时间:					
■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可按持股比例享有现金红利。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问题,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董秘办					
联系电话:0391-66665836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